

青浦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

青浦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2 风险分析	2
3 组织体系	3
3.1 领导机构	3
3.2 工作机构	6
4 监测预警	7
4.1 监测	7
4.1.1 气象水文信息	7
4.1.2 台风暴雨灾害预警信息	8
4.1.3 暴雨灾害预警信息	9
4.1.4 河湖洪水预警信息	9
4.1.5 洪涝灾情信息	9
4.2 预警	10
4.2.1 预警级别划分	10
4.2.2 预警准备	10
4.3 主要抢险方案	13
5 应急响应	16
5.1 总体要求	16

5.2 信息报送	18
5.3 响应行动	19
5.3.1 四级响应	19
5.3.2 三级响应	20
5.3.3 二级响应	22
5.3.4 一级响应	24
5.3.5 应急响应等级调整	26
5.3.6 紧急防汛期	26
5.4 防御提示	27
5.4.1 四级响应防御提示	27
5.4.2 三级响应防御提示	29
5.4.3 二级响应防御提示	30
5.4.4 一级响应防御提示	32
5.5 指挥调度	33
5.6 应急处置	34
5.6.1 人员转移和安置	34
5.6.2 抢险救灾与物资调配	36
5.6.3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37
5.6.4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38
5.7 信息发布	38
5.8 应急结束	39
6 后期处置	40
6.1 灾后救助	40

6.2 抢险物资补充	40
6.3 水毁工程修复	41
6.4 灾后重建	41
6.5 保险补偿	41
6.6 总结评估	41
7 应急保障	42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42
7.2 抢险与救援保障	42
7.2.1 现场救援与工程抢险保障	42
7.2.2 应急队伍保障	43
7.3 民生与交通保障	44
7.3.1 供电保障	44
7.3.2 供水保障	45
7.3.3 供气保障	45
7.3.4 交通保障	45
7.3.5 环卫保障	46
7.3.6 生活保障	47
7.4 治安与医疗保障	47
7.4.1 治安保障	47
7.4.2 医疗保障	47
7.5 物资与资金保障	47
7.5.1 物资保障	47
7.5.2 资金保障	48

7.6 公众与社会保障	48
8 监督管理	49
8.1 信息发布	49
8.2 宣传培训	50
8.3 应急演练	50
8.4 奖惩规定	51
9 附则	51
9.1 预案管理	51
9.1.1 预案修订	52
9.1.2 预案报备	53
9.1.3 预案实施	53
9.2 名词定义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54
青浦区防汛防台组织体系框架图	54
附件 2	55
青浦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表	55
附件 3	59
青浦区防汛分级响应指挥机制	59

青浦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发生在青浦区的台风、暴雨、高潮、洪水以及损害防汛设施等突发事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及时、高效、有序进行，提高本区防汛防台和整体风险防控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保障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和城市安全运行。

1.2 编制依据

《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关于完善我市防汛专项指挥部的工作方案》《上海市青浦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完善我区防汛专项指挥部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区的台风、暴雨、高潮、洪水，以及损害防汛设施等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在党的领导下，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依法防汛、科学防汛，统筹兼顾、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坚持科学调度、综合治理，公众参与、专群结合，军民联防、平战结合。

2 风险分析

本区地势低洼，地面高程一般在 2.8 米至 3.5 米，为平原感潮水网地区，境内河网密布，历来是太湖洪水下泄的主要通道、邻省涝水东排的走廊、洪潮汇趋相持顶托的敏感地带。从降雨来看，本区处于太平洋季风区，雨量充沛，汛期雨量占全年的 50%以上；进入梅雨季节，降雨量接近汛期雨量的 41%。本区每年平均受 2-3 个台风影响；受热岛效应等因素的影响，常会出现突发性强对流天气而引发暴雨灾害；特别是在汛期 7、8、9 三个月，还会受到热带气旋影响。

由于受海陆效应、热岛效应的叠加作用，加上地面沉降、海平面上升，以及大气环流形势变化影响，本区灾害频次、强度呈增大趋势，局部性灾害的突发性、极端性、不可预见性随

之加强。2024 年共经历了多轮次强降雨和第 13 号台风“贝碧嘉”、第 14 号台风“普拉桑”和第 21 号台风“康妮”影响，主要呈现风力强、雨量多、极端降雨等特点。

我区已建成四大水利控制片，122 个圩区，水闸泵站 990 座，一线堤防约 300 公里，市政污水管网 1000 余公里。在汛前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的基础上，聚焦“七大重点区域”（即进口博览会区域、华为区块、朱家角古镇和蟠龙天地等景点、轨交沿线及站点、高铁练塘站区域、重大工程及城市动拆迁地块、去年积水严重区域），加强台风暴雨相关风险防空和应急准备。

3 组织体系

3.1 领导机构

3.1.1 本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由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区政府是本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区城运应急委负责统筹协调本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3.1.2 区防汛指挥部作为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的区级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统一组织指挥本区防汛防台工作。总指挥由区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应急、水务工作的区领导担任，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人民武装部、区水务局、

区应急局、区建管委、公安青浦分局、区气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区城运中心、区消防救援局、武警上海总队三支队五大队等单位领导担任副总指挥,成员由有关部门和单位领导组成。

3.1.3 区防汛指挥部下设 6 个工作小组。

(1) 综合协调组: 负责协助党政领导开展指挥协调处置工作, 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应急信息, 做好联络协同、视频调度等保障, 督促落实议定事项。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牵头组成。

(2) 数据赋能组: 负责区级平台数据协同, 在防汛期间向指挥点位和有关部门赋能数据应用, 保障“一网统管”平台平稳运行, 做好视频调度系统保障, 牵头负责增强灾情感知能力建设。由区数据局、区城运中心牵头组成。

(3) 社会面工作组: 负责统筹协调公共交通、能源保障、通信网络等城市运行重点行业领域平稳有序运行; 统筹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由区应急局、公安青浦分局、区卫健委、区城运中心牵头。

(4) 宣传发布组: 负责组织协调信息发布工作, 组织新

闻媒体有序采访，做好网络舆情引导管控等。由区委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政府办公室、区信访办、公安青浦分局等牵头组成。

（5）专业处置组：负责统一协调调度相关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专家和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有序投入处置或善后；负责各类灾情统计、上报工作。由区水务局、区应急局牵头组成。

（6）专家组：为防汛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到区防汛指挥部参加重大灾情处置工作。由区水务局、区应急局牵头组建。

3.1.4 原则上，台风响应期间各工作组相关人员应当进驻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其余情形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进驻。

（1）当启动一级防汛响应时，为各工作小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进驻；

（2）当启动二级防汛响应时，为各工作小组牵头部门分管负责同志进驻；

（3）当启动三级、四级防汛响应时，为各工作小组牵头部门科级负责同志进驻。各工作小组由牵头单位负责组织运行，

按照工作职责确定本组配合部门、明确不同响应等级下驻场人员工作分工。

（4）必要时，工作小组可根据需要，调度区人武部、区建管委、区农业农村委、区房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经委、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民政局、区文旅局、区体育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文旅局、区体育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国动办、区消防救援局、青浦供电公司等单位进驻指挥部，共同处置险情。

3.2 工作机构

3.2.1 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由区水务局、区应急局联合组成；区水务局侧重“测”“报”“防”为主的水情灾前监测、设施建管和灾中排水除涝，区应急局侧重以“抗、救、援”为主的灾中应急抢险和灾后恢复重建。

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区防汛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归口管理、协调本区防汛工作；

（2）组织编制本区防汛防台的总体规划，拟订本区防汛防台工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并组织实施本区防汛专项应急预案，

并对实施情况实行监督；

（3）统一管理和发布本区的雨情、风情、水情、工情、灾情等防汛防台信息，负责日常宣传、灾情统计和减灾效益分析评估等工作；

（4）组织、指导、检查、监督本区防汛防台工作，定期组织业务培训，指导各街镇防汛机构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动员、总结、先进表彰、资料汇编等工作；

（5）组织协调本区防汛预测、预报、预警、通信、指挥等系统的建设，启动并组织指挥本区防汛防台应急响应行动；

（6）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防汛防台的资金安排和物资储备管理，负责防汛物资的调度使用。

（7）督办区政府、区防汛指挥部明确的有关工作事项；

（8）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4.1.1 气象水文信息

气象、水文等部门应当加强对灾害性天气与河湖环境的监测、预报和预警，负责发布台风、暴雨、洪水等灾害的“蓝黄

橙红” 四色预警信号，并及时报送区防汛指挥部。

4.1.2 台风暴雨灾害预警信息

（1）根据中央气象台发布的台风（或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信息，区气象局密切监视，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将台风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信息及时报告区防汛指挥部，并按照有关规定，适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

（2）可能遭遇台风袭击的地方，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加强值班，跟踪台风动向，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和人员做好防台工作。

（3）区水务局应当根据台风影响范围，及时通知有关河道、湖泊堤防及水闸管理单位做好防范工作。各工程管理机构应当组织人员分析水情和台风带来的影响，加强工程检查，必要时实施预泄预排措施。

（4）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城镇危房、在建工程工地、仓库、道路附属设施、园林绿化、通信电缆、电力电线、广告店招、房屋外立面等设施设备的检查，采取加固、拆除等措施，组织船只回港避风和堤外作业人员撤离工作。

4.1.3 暴雨灾害预警信息

当气象预报有较大降雨时,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当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暴雨灾害预警区域、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并做好排涝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和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时转移。

4.1.4 河湖洪水预警信息

(1) 当河湖即将出现洪水时,水文部门应当做好水位预报,并及时向防汛指挥部报告水位、流量实测情况和未来趋势,为预警提供依据。

(2) 区防汛指挥部应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水位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3) 水文部门应当跟踪分析河湖洪水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

4.1.5 洪涝灾情信息

(1)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利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 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区防汛指挥

部及相关属地街镇报告受灾情况。属地街镇应当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当立即报告；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半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区防汛指挥部，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报告，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3）区防汛指挥部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洪涝灾情。

4.2 预警

4.2.1 预警级别划分

依据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本市防汛防台灾害预警级别分为四级：一级（特别严重）、二级（严重）、三级（较重）、四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4.2.2 预警准备

（1）思想准备

加强宣传，增强市民预防台风、洪涝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灾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

建立各级防汛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责任人、防汛队伍

和低洼易积水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抢险队伍建设。

(3) 工程准备

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防汛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涵闸、泵站等各类防汛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 预案准备

各级防汛部门根据职能划分,汛期来临前,要修订完善各级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和配套工作方案,并报区防汛办备案。区各行业部门应完善本行业范围内防汛专项应急预案,各街镇应完善本区域防汛专项预案。按照相关规定完善人员转移安置专项方案和“六停”工作方案(停工、停业、停课、停园、停运、停航)。

(5) 物资准备

按照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抢险救灾物资,并做好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预置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以应急需。

(6) 通信准备

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通信、预警反馈系统完好和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7）防汛检查

各部门及单位根据区防汛防台“八张风险清单”分类分层分级研判管控工作机制，开展防汛风险识别，针对潜在风险问题，围绕基础工作短板、基础设施短板、基层防汛短板，采取自查、专项检查、督察等方式，侧重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项目，查清“六大隐患”（重点区域暴雨积水隐患、高空坠物伤人毁物隐患、建筑工地度汛安全隐患、地下空间雨水倒灌隐患、险工险段渗水破堤隐患、危棚简屋坍塌伤人隐患），汛期一个月一次，非汛期两个月一次，清单式推进，闭环化销项，确保防汛检查不留死角。

（8）日常管理

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对在河湖区域内建设的项目，以及重要排水设施临封临排项目，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对未经审查同意并严重影响防汛安全的项目，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组织强行拆除，并追究有

关单位和负责人的责任。对地铁、隧道、下层式广场、地下综合体、大型地下停车场（库）等地下公共工程，应当进行防汛专项论证；未进行论证的，责令改正。

4.3 主要防御方案

4.3.1 防汛墙应急抢险方案

当因暴雨内河水位暴涨时，须对排入该河的排水泵站进行统一调度，一旦发生溃决、漫溢、渗漏等险情，相关部门和街镇立即组织力量封堵，排水泵站要全力抢排，水务、消防等专业及综合抢险队伍和驻地武警按照指令投入抢险。

4.3.2 排水（排涝）应急抢险方案

水务部门和设施管理、运行部门负责做好排水、排涝工作，根据气象预警信息和运行水位，提前做好预降工作。一旦出现积水，要采取措施抢排，水务、建管、消防等专业和综合抢险队伍按照指令投入抢险。必要时，由相关单位及各街镇组织落实人员暂时转移方案。

4.3.3 风暴潮洪“四碰头”和超标准洪水应急抢险方案

一旦出现风暴潮洪“四碰头”和超标准洪水时，区防汛指挥部会同辖区政府，按照《青浦区突发事件人员转移安置和应

急避难场所启用预案》组织人员避险转移安置，加强防洪工程调度，采取加高、加固堤防等应急措施，水务、建管、消防等专业及综合抢险队伍和驻地武警按照指令投入抢险。

4.3.4 地下工程设施应急抢险方案

地下设施的防汛由所属单位及其有关主管部门负责，防止雨水倒灌，保障公共安全和城市正常运行。一旦出现雨水倒灌，要及时果断处置，按预案组织人员疏散。

严格执行道路运输、公安、排水“三联动”工作机制，督促下立交管理主体落实工程性及各项管理措施，建立“一处一预案”，设置积水警示标尺，公安交警部门落实“积水 20 厘米限行、25 厘米封交”的管理措施，排水部门要调集移动泵车等力量协助抢排，切实消除积水隐患。

上海地铁第二运营有限公司等地铁运营单位要全面排查整改 2 号线、17 号线等所辖轨交线路，出入段线、正线区间洞口、站点及配套设施的渗漏、倒灌隐患；建立健全日常巡查、应急处置等长效管理机制。一旦出现雨水倒灌进区间隧道等险情，要及时处置，必要时紧急撤离各类人员，疏散撤离按照《上海市处置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4.3.5 绿化应急抢险方案

遇台风暴雨发生行道树倾斜或倒伏险情时,按照“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由绿化市容部门实施短截、移位及牵引、扶正、竖桩、绑扎等抢险加固措施,必要时公安、电力、通信等部门到场协助处置。

4.3.6 危旧房屋和小区应急抢险方案

房管部门要会同属地政府督促危旧住房业主及其委托的专业修缮单位、房屋管理单位加强日常修缮管理。当启动防汛防台二级响应后,对可能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老旧房屋居民,由各街镇负责及时转移,房管部门协助。

区房管部门指导各街镇督促业主和房屋管理等单位,根据积水原因对暴雨积水小区分别开展疏通管网、翻排管道和增设“小包围”等工程性整治措施,水务、道路运输、房管等部门做好协调指导工作。房管部门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及时采取疏通管网等措施。

4.3.7 户外设施应急抢险方案

台风、暴雨等强对流天气预警发布后,区绿化市容部门要督促广告、店招设置单位、业主加强紧急安全检查、维修加固

等工作。一旦发布台风橙色和红色预警信号后，区绿化市容部门要组织对商圈户外广告设施、景观灯光及悬空店招店牌集中区域，要视情会同公安部门设置安全警戒线，确保市民人身安全。

住宅小区建筑外立面、住宅空调室外挂机等由房管部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安全巡查，落实警戒措施，提示相关业主开展自查并及时消除隐患；玻璃幕墙由住建管部门会同属地政府督促业主单位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安全巡查。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1）进入汛期，各街镇和相关部门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风情、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2）当区气象台发布台风红色、橙色预警信号，或尚未发布，但预判台风将带来较大灾害影响，后续将升级为台风红色、橙色预警信号，由区防汛指挥部提出启动一级或二级防汛响应建议，报区城运应急委决定；三级或四级防汛响应，由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必要时，区域运应急委主任可根据需

要，实行提级管理。若市防汛指挥部启动全市防汛响应等级，区级根据市级指令执行。在全市防汛防台应急响应维持期间，如确需终止本区应急响应行动或降低应急响应等级，须报市防汛指挥部核准后执行。

（3）重大防汛工程调度由市防汛指挥部负责，其他防汛工程的调度由区防汛指挥部负责，必要时视情况由市防汛指挥部直接调度。区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4）台风、暴雨、洪涝等灾害发生后，由区防汛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防汛抢险、排涝减灾和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

（5）台风、暴雨、洪涝等灾害发生后，由各街镇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情况。对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须第一时间上报区政府，同时报告区防汛指挥部，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闸等防汛设施发生险情时，可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6）对跨区域发生的洪涝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区政府和区防汛指挥部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街镇通报情况。

（7）因台风、洪涝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

故、高空坠物、房屋倒塌等次生灾害，当地街镇应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区政府和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8）区建管委、公安青浦分局、上海地铁第二运营有限公司等多渠道实时发布路况信息，强化灾害性天气交通疏导和服务保障。

5.2 信息报送

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险情、灾情发生后，各街镇、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要按照相关预案和报告制度的规定，在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并迅速报告。一旦发生重大险情、灾情，必须在接报后 15 分钟内向区防汛指挥部值班室口头报告，在半小时内向区防汛指挥部值班室书面报告。

区防汛办、事发地所在街镇接报后立即处置，并在 15 分钟内口头、半小时内书面将较大防汛防台情况报告区总值班室，半小时内口头、1 小时内书面将较大防汛防台情况报告市委、

市政府总值班室；对特大和重大防汛防台或特殊情况，必须立即报告。

各街镇、相关单位和部门要与毗邻区域加强协作，建立突发险情、灾情等信息通报、协调渠道。一旦出现突发险情、灾情影响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态势，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

5.3 响应行动

按照洪涝、台风等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应急响应行动分为一、二、三、四级。一级应急响应级别最高。

5.3.1 四级响应

(1) 四级响应标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区防汛指挥部视情组织实施四级应急响应：

- ①市防汛指挥部发布四级应急响应。
- ②区气象部门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后。
- ③区气象部门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后。
- ④区水文部门预报泖甸站潮位超过 3.50 米，或南门站水位超过 3.20 米。

⑤造成一般等级灾害的其它汛情(即民居进水 30 户以下;农田受淹或农作物及设施受损 300 亩以下;房屋倒塌 3 间以下等)。

(2) 四级响应行动

①区防汛指挥部进入四级应急响应状态。区防汛办负责人进入岗位并组织会商,加强对汛情的监测和防汛工作的指导,密切关注汛情变化,视情组织开展防汛抢险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和市防汛指挥部报告。

②各街镇进入四级应急响应状态。各街镇防汛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各街镇防汛办”)负责人进岗到位,认真执行上级防汛工作指令,加强辖区汛情收集等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③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四级应急响应状态。根据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及区防汛办要求,落实防汛措施,协助各街镇防汛指挥部实施各项防汛救灾应急处置工作。

5.3.2 三级响应

(1) 三级响应标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区防汛指挥部组织实施三级应急响应,

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①市防汛指挥部发布三级应急响应。

②区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后。

③区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后。

④区水文部门预报柳甸潮位超过 3.70 米，或南门水位超过 3.30 米。

⑤一线堤防发生险情，可能造成局部地区危害的。

⑥造成较大等级灾害的其它汛情（即民居进水 30 至 100 户；农田受淹或农作物受损 300 至 3000 亩；房屋倒塌 3 至 20 间；因汛死亡 1 人等）。

（2）三级响应行动

①区防汛指挥部进入三级应急响应状态。区防汛办负责人进入指挥岗位并组织会商，加强对汛情的监测和防汛工作的指导，提出专项工作要求，做好人员撤离准备，必要时组织撤离。有关情况及时向区政府和市防汛指挥部报告。

②各街镇防汛指挥部进入三级应急响应状态。各街镇防汛分管领导进入指挥岗位，加强汛情监测，掌握汛情变化，做好辖区内人员撤离的准备，必要时组织撤离。视情组织开展防汛

救灾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③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三级应急响应状态，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分管领导进岗到位，根据相关预案和职责分工，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协助有关各街镇防汛指挥部实施防汛救灾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④全区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防汛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⑤驻地武警上海总队三支队五大队、民兵应急分队做好参加防汛抢险的准备。

⑥及时向媒体提供有关预警信息和避险自救等防汛知识，督促其迅速刊播。

5.3.3 二级响应

（1）二级响应标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区防汛指挥部组织实施二级应急响应，并向区政府报告：

①市防汛指挥部发布二级应急响应。

②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后。

③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后。

④水文部门预报柳甸潮位超过 3.85 米，或南门水位超过 3.40 米。

⑤一线堤防发生险情，可能造成较大危害的。

⑥造成重大等级灾害的其它汛情（即民居进水 100 至 300 户、淹没农田或农作物及设施受损 3000 至 10000 亩；房屋倒塌 20 至 50 间；因汛死亡 2 至 3 人等）。

（2）二级响应行动

①区防汛指挥部进入二级应急响应状态。区政府分管领导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汛情的监测和防汛工作的指导，并将情况上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必要时，召开紧急会议，作出防汛防台应急部署。有关情况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出现重大险、灾情时，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现场抢险救灾。

②各街镇防汛指挥部进入二级应急响应状态。各街镇主要领导进入指挥岗位，加强汛情全时监测，严密掌握汛情变化，根据防汛预案，及时落实各项防汛抢险措施，做好人员应急撤离转移、受灾群众安置和后勤保障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③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二级应急响应状态,按照相关预案和职责分工,由主要领导负责组织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协助有关各街镇防汛指挥部实施防汛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④全区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处置状态;防汛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⑤驻地武警上海总队三支队五大队、民兵应急分队在指定地点集结待命。

⑥及时向媒体提供有关预警信息和避险自救等防汛知识,督促其迅速刊播;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做好上述相关信息的短信发布。

5.3.4 一级响应

(1) 一级响应标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区防汛指挥部报请区政府同意,组织实施一级应急响应:

市防汛指挥部发布一级应急响应。

②气象部门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后。

③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后。

④水文部门预报柳甸潮位超过 4.0 米，或南门水位超过 3.50 米。

⑤一线堤防决口，出现险情。

⑥造成特大等级灾害的其它汛情(即民居进水 300 户以上；农田受淹或农作物及设施受损 10000 亩以上；房屋倒塌 50 间以上；因汛死亡 3 人以上等)。

(2) 一级响应行动

①区防汛指挥部进入一级应急响应状态。区主要领导主持会商，区防汛指挥部重要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参加，作出防汛防台紧急部署，加强工作指导，迅速落实各项防汛防台抢险措施，及时化解可能出现的险情，必要时区政府主要领导发表电视广播讲话，动员全区军民全力抗灾抢险；按规定向市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②各街镇防汛指挥部进入一级应急响应状态。各街镇党政主要领导进入指挥岗位，根据市和区政府统一部署，落实各项防汛防台抢险措施，及时化解可能出现的险情，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③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一级应急响应状态。区防汛

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进入指挥岗位，组织指挥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全力投入防汛防台抢险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④全区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作战状态；各应急物资保障单位为防汛防台工作提供全力保障。

⑤驻地武警上海总队三支队五大队、民兵应急分队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执行抢险救灾任务。

⑥及时向媒体、大型显示屏管理单位提供有关预警信息和避险自救等防汛知识，督促其迅速刊播；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做好上述相关信息的短信发布。

5.3.5 应急响应等级调整

区防汛指挥部可根据本区气象、水文预警信息和全市防汛防台应急响应等级，结合本区汛情实际，视情调整本辖区防汛防台应急响应的等级，并同时报市防汛指挥部备案；但在全市应急响应维持时，如确需终止本辖区应急响应行动或降低应急响应等级的，须报市防汛指挥部核准。

5.3.6 紧急防汛期

当预报可能发生现有防汛设施不能抗御的自然灾害时，区

防汛指挥部报请区政府、市防汛指挥部同意，对外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5.4 防御提示

5.4.1 四级响应防御提示

（1）各街镇和有关单位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和灾情，落实应对措施。

（2）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安全提示。

（3）提醒市民注意收听、收看有关媒体报道，及时掌握预警信息，妥善安置易受风雨影响的室外物品。

（4）水务部门加强对防汛排水泵站、移动泵车和水闸的运行调度；量放水等抢险人员进岗到位，加强雨中路面巡视，及时抢排道路积水；沿江、沿河潮拍门遇高潮及时关闭。

（5）应急管理部门加强本区社会面防汛防台动员；发挥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督促各街镇、有关部门、重点监管企业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做好突发事件调查准备；协调相关单位做好物资调运准备；组织开展灾情调查统计；协调消防、武警等各类专业和社会化抢险力量进入应急值守状态，做好应急救援

援准备。

（6）市容环卫清扫人员立即上岗，加强路边进水口垃圾清捞，确保排水畅通。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加强巡查，对沿街店招店牌加强检查维护，对风口、路口、轨交沿线易倒伏行道树和易影响电力、轨交架空线网的高大树木进行紧急修剪、绑扎、加固。

（7）建管部门加强对在建工地、高空构筑物的防汛安全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对深基坑、塔吊、脚手架、玻璃幕墙和建筑外立面等落实度汛措施。

（8）交通部门检查加固道路交通各类指示标识，落实下立交等重点部位的防积水和紧急排水措施。

（9）公安部门加强先期处置和道路保畅，配合各专业部门联动落实相关处置工作。

（10）电力、通信等部门加强抢修力量的配备；会同绿化市容部门做好“树线矛盾”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

（11）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准备状态，组织巡检，一旦受灾，应在第一时间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12) 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5.4.2 三级响应防御提示

(1) 各街镇和有关单位加强力量统筹，落实预案规定的相关措施。

(2) 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及时播发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3) 提醒市民尽可能减少外出，户外活动应注意安全避险。

(4) 水务部门根据水情、工情加强水闸、泵站实时调度，全力预降内河水位，防汛排水泵站转入暴雨模式运行。

(5) 城镇排水系统量放水人员加强雨中路面巡视，及时抢排道路积水；移动泵车在各易积水点驻点值守，落实应急抢排。

(6) 应急部门加强防汛社会面宣传提示，做好防汛灾情统计，指导各街镇和有转移任务的单位做好应急避难场所救灾安置工作准备；根据受灾情况组织开展应急物资调运任务，协调消防、武警等各类专业和社会化抢险力量执行应急处置任务。

(7) 市容环卫清扫人员提前进行道路进水口清捞作业，

并做好降雨过程中进水口保洁工作；绿化市容、公路等部门要加强巡查，对市政道路、公路和绿化带、林带、郊野公园的易倒伏高大树木，沿街店招店牌、广告（灯）牌、交通指示牌等进行应急维修和修剪、绑扎、加固和拆除等。

（8）建设、房管部门对在建工地、玻璃幕墙、房屋墙外附着物等高空构筑物的度汛措施再检查再落实，杜绝责任事故。

（9）交通部门对高架、市政道路、公路的各类指示标牌防风措施、下立交等重点部位的防积水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再检查，相关抢险队伍及时出动抢险。

（10）公安部门加强备勤力量，及时通报道路积水等灾情信息，会同相关部门落实下立交“三联动”工作机制，协同做好积水下立交限行或封交工作。

（11）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及时组织巡检，在第一时间内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12）四级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5.4.3 二级响应防御提示

（1）各街镇和各部门、单位按照区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

署，及时处置上报各类险情、灾情。台风影响时，组织开展人员转移撤离工作，相关单位根据“六停”实施方案，视情启动“六停”措施（停工、停业、停课、停园、停运、停航）。

（2）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滚动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3）提醒市民尽可能留在室内，关门、关窗、收物，防止高空坠物伤人；一旦室内进水，立即切断电源，防止触电。

（4）水务部门加强对水闸、泵站设施巡查，保障设施运行安全。

（5）城镇排水系统量放水人员全员上岗加强道路积水处置和协助小区积水抢排，移动泵车做好全力抢排准备。

（6）应急部门加强本区社会面防汛防台动员，做好防汛灾情统计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工作，全力协调消防、武警等各类专业和社会化抢险力量处置灾情，并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启动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7）市容环卫清扫人员加强路边进水口保洁频次，确保路边进水口排水通畅。绿化市容、公路等部门及时处置市民人身和交通安全等具有较大危害的绿化树木、店招店牌、广告(灯)

牌、交通标识牌等。

(8) 建管部门对各类建筑工地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令，并对塔吊、脚手架、临时用房和玻璃幕墙等设施设备落实安全管控措施，并组织转移安置相关人员。

(9) 交通部门各类抢险队伍及时抢修受损的道路交通设施，及时组织力量抢排公路、道路下立交积水；通知所有在航船舶按规定进入防（抗）台风状态。

(10) 公安部门加强警力，确保道路畅通、治安稳定。

(11) 交通部门及时向媒体通报和发布客运信息，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12) 卫生部门落实医疗救护力量和设备。

(13) 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处置状态，迅速组织巡检，在第一时间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14) 三级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5.4.4 一级响应防御提示

(1) 各街镇和各部门、单位强化责任和落实措施，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随时插播有关预警信息、防汛防台提示和紧急通知等。

(3) 提醒市民根据防汛防台提示，进一步检查落实自我防范措施。

(4)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青浦区极端灾害性天气期间停课停工停运停航停园停业等措施的指导意见》规定，除政府机关和直接关系国计民生的企事业单位外，各中小学校（含幼托园所、中等职业学校）和其他单位采取“六停”措施（停工、停业、停课、停园、停运、停航）。

(5) 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作战状态，全力组织排险，在第一时间内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抢险任务。

(6) 二级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5.5 指挥调度

5.5.1 出现洪涝、台风等灾害后，事发地的防汛指挥机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一级防汛指挥部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

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5.5.2 事发地的防汛指挥部负责人应当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照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5.5.3 发生重大洪涝、台风等灾害后，区防汛指挥部应当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5.5.4 需区防汛指挥部组织处置的，由区防汛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开展处置工作。主要包括：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提供应急保障，调度各方应急资源；部署做好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社会稳定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5.6 应急处置

5.6.1 人员转移和安置

对居住在工地临房、危房简屋、低洼地区人员及进港避风船民等，各街镇及建管、房管、海事、渔政等相关部门要制定

周密的人员转移预案，落实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保证基本生活，做好老弱病残孕幼等特殊人群的照护。出现台风、洪涝等灾害，各街镇及有关单位视情按照各自事先制定的人员避险转移相关预案，做好人员的安全转移。教育、公安、卫健、体育、文旅、国资等部门要全力协助。为保护人身安全，在紧急情况下遇有拒绝转移的人员，经过劝说无效时可保护性强制撤离。人员转移按照就近就地安置原则，争取邻里互助，主要向附近学校或公共设施转移。具体指引如下：

（1）非强制性撤离

①预计江河堤防可能出现决堤，危及市民安全的地区，在区防汛指挥部统一部署下，由所在街镇负责，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及时转移到安全地区。

②农村地区居住在危房简屋、低洼地区人员的安全转移，由所在街镇负责，就近转移到安全地区。

③工地临房人员由区建管委、所在街镇共同负责，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就近转移。

④青浦城区（包括新城区、老城区、产业园区等），居住在危旧房屋的人员由街道、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公安青浦

分局、区教育局等共同负责，就近转移到中、小学校、文体场馆以及空置公房暂住。

⑤各街镇危旧房及易积水住宅区的人员转移撤离，由所在街镇负责，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

⑥地下工程人员转移由各街镇和建管委负责，启动排水设施，落实挡水措施。

（2）强制性撤离

强制性撤离工作以属地为主，对人身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经劝导仍拒绝撤离的人员，各街镇和有关单位按既定强制撤离方案实施强制撤离措施，公安部门做好配合。各部门和单位在组织人员转移过程中，遇到需强制性撤离的情况，应主动向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报告，并积极配合做好强制性撤离相关工作。

人员强制性撤离原则上需经区政府（区防汛指挥部）同意后实施，各街镇、有关单位应及时向区政府（区防汛指挥部）报告强制撤离实施情况。

5.6.2 抢险救灾与物资调配

（1）出现台风、洪涝等灾害或防汛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事发地所在的防汛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

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区级相关部门联系。

（2）事发地所在街镇防汛指挥部应该按照预案，根据事件具体情况，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区级防汛指挥部或上一级相关部门指挥决策。

（3）事发地所在街镇防汛指挥部应当迅速调集资源和力量，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和人员，按照“五组工作法”，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

（4）处置台风、洪涝等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当按照职能划分，由区防汛指挥部统一指挥，各部门和单位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减少损失，切实保障极端灾害天气下生命线工程运行平稳。

5.6.3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各级政府和防汛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的器械等，以备随时调用。

（2）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指挥机构视情况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

装备，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3）事发地街镇防汛指挥部应按照当地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4）出现台风、洪涝等灾害后，事发地街镇和防汛指挥机构应组织卫生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检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小分队，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事发地政府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5.6.4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1）出现台风、洪涝等灾害后，事发地街镇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区政府批准，协调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2）必要时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抢险器材、人员等，全力投入防汛救灾。

5.7 信息发布

5.7.1 汛情及防汛动态等信息，由区防汛指挥部统一审核

和发布；

5.7.2 涉及灾害损失的，由区防汛指挥部审核和发布；重大特大灾情需经区委、区政府审核后发布；

5.7.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统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防汛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5.8 应急结束

5.8.1 当台风、洪涝等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或区气象、水文部门解除有关预警信号后，或接到市防汛指挥部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后，区防汛指挥部根据本区实际情况宣布终止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

5.8.2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5.8.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受灾地街镇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一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6 后期处置

发生台风、洪涝等灾害的所在地街镇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疾病预防控制、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6.1 灾后救助

6.1.1 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受灾情况，对紧急疏散、转移、安置等受灾人员，及时提供灾时基本生活保障。民政部门负责灾后符合条件人员的生活救助。

受灾后临时救助工作依据国务院《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海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6.1.2 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在受灾地区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6.1.3 相关事发地政府应及时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6.2 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救灾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6.3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当年防汛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遭到毁坏的交
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
织修复，恢复功能。

6.4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
原标准恢复。

6.5 保险补偿

政府鼓励并支持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参加防汛保险。

各有关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
保险。

因紧急抢险需要应急征用的物资、器材，依照《上海市应
对突发事件应急征用补偿实施办法》给予合理补偿。

6.6 总结评估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每年应当针对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和
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引进外部评价机制，
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
出问题，从防汛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工作

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利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7.1.1 区数据局负责协调、组织、指挥各通信运营机构对各级防汛机构的日常和应急通信提供保障工作。

7.1.2 本区各通信运营机构应依法保障防汛信息畅通。

7.1.3 区防汛指挥部应当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1.4 在紧急情况下，应当充分利用公共广播、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必要时，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7.2 抢险与救援保障

7.2.1 现场救援与工程抢险保障

(1) 对所掌握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防汛工程设施，应当由设施管理部门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方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当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组织实施。

(2) 防汛指挥机构和防汛工程管理机构以及沿江、沿河

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防汛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应当满足抢险急需。

7.2.2 应急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抢险的义务。消防、武警三支队五大队和民兵是防汛抢险的重要专业力量。

区级防汛抢险队伍：人武部 100 人（机动抢险），武警官兵 200 人（机动抢险），消防救援 694 人（机动抢险），公安干警 100 人（治安保障），绿化市容局 40 人（市政绿化清障），建管委 227 人（公路绿化清障、公路排水、玻璃幕墙抢险、在建工地抢险），房管局 16 人（房屋抢修），卫健委 95 人（医疗救护），供电公司 207 人（供电抢修），电信局 83 人（通信抢修），水务局 255 人（市政排水、堤防、泵闸抢险）。

全区抢险队伍按照所处区域和单位性质分成 3 类：

（1）属地日常抢险队伍

由各街镇组织调度，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各项防汛抢险任务。

（2）行业抢险队伍

水务、电力、绿化市容、交通、通信等行业抢险队伍，由各单位系统内部调度，特殊情况服从区防汛指挥部统一安排，

负责相关专业抢险任务。

(3) 社会抢险队伍

社会救援队及志愿者队伍，由区防汛指挥部统一调度指挥，协助行业及属地抢险队伍开展抢险任务。

7.2.3 专家技术保障

从本区防汛专家资源库中挑选水务（水利、排水、供水、水文）、气象、交通、电力、通信、规划资源、绿化市容、卫生健康、住房建设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防汛抢险决策咨询专家组，负责提供各类抢险方案的技术支撑、决策指导、方案优化等工作。

7.3 民生与交通保障

7.3.1 供电保障

区建管部门协调青浦供电公司负责本区供电保障，保证防汛指挥抢险、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重点是保证全区防汛泵闸站电源的安全供电；受台风、暴雨影响，一旦发生危及安全发供电的事故，各单位要配备足够的事故抢险队伍和材料、物资，及时修复故障，恢复供电；区绿化市容局、各街镇加强与青浦电力公司的协调配合，做好电

力架空线路与绿化树木之间“树线矛盾”的处置，及时消除因树枝碰线导致城市运行重要设施供电中断的安全隐患。

7.3.2 供水保障

区水务部门要督促供水、原水企业落实两路供电，并建立两道防线，第一道防线包括沿江防汛墙、闸门，挡潮并防下水道倒灌；第二道防线主要是在厂区、水库、泵站内部搞小包围防止积水，确保车间安全生产。平时加强备品备件管理，确保抢险需要，灾时加强管网调度，确保供水安全。

7.3.3 供气保障

区建管部门要督促供气企业按预先制定的方案，建立三级抢险队，落实两路或三路电，确保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下的供气安全。

7.3.4 交通保障

（1）公交

区交通部门协调安排应急备车 20 辆，并具体制定各项应急措施，最大限度维持公共交通正常运营。遇大面积积水或供电故障，电车停驶后由汽车代驶，规定车辆涉水深度，电车为 23 厘米，汽车为 35 厘米，超过规定且积水区域长达 100 米以

上时，车辆暂停行驶。

（2）轨道交通

针对轨道交通目前地下、地面、高架立体式运营构架特点，区交通部门协调申通集团等运营企业按照不同线路、不同设施、不同运营条件，制定应急预案。

（3）省际客运

因暴雨、台风等恶劣气候影响省际客运时，区交通部门协调有关单位在各长途客运汽车站点、水路客运站点内做好旅客宣传工作；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行车宣传；在各检查站点加强检查，严禁超载，确保行车安全。同时，在行业内抽调大型客车、货运车、吊车等车辆作为应急备车。

（4）其他

隧道以及人行地道必须落实防汛措施，防止雨水、潮水倒灌，并在确保不遭水淹的前提下尽量保持畅通。

7.3.5 环卫保障

城市生活垃圾主要采取填埋和焚烧处理，并依靠水路运输。在台风暴雨期间，一旦水上运输受阻，区绿化市容部门适时启动集装垃圾陆运工作。

7.3.6 生活保障

为确保特大灾害发生时人民正常的生活需要,区商务部门应当协调市级部门和区内相关企业备足主副食品。一旦断水、断电、断煤气,需保证供应干粮、食品。各街镇按照实际情况,及时备足必要的食品、副食品、燃料、饮用水等生活物资。

7.4 治安与医疗保障

7.4.1 治安保障

区公安部门负责做好受灾地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破坏防汛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面治安秩序稳定。

7.4.2 医疗保障

区卫生健康部门应当组织相关医疗卫生单位根据工作职责,组建医疗卫生救援队伍(人数20-30人),并做好相应的救援能力建设。

7.5 物资与资金保障

7.5.1 物资保障

区和街镇防汛指挥部及其组成部门、防汛工程管理单位及沿江、沿河单位应按《上海市防汛抢险物资储备定额》《青浦

《青浦区街镇防汛专业物资储备管理办法（试行）》《青浦区街镇防汛应急抢险力量建设方案》《青浦区街镇级防汛抢险物资储备管理指南（试行）》的规定和各自的管理范围，落实区、街镇两级防汛物资储备体系，储备足量的防汛抢险物资、器材。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区商务委负责主副食品保供渠道的落实，区商务委、区供销社、区河湖中心负责抢险及救灾物资储备和管理，并相应制定调运方案，随时为抗御特大灾害做好准备。抢险用的运输车辆与船只由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负责协调落实。

7.5.2 资金保障

（1）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日常运作和保障、信息化建设等所需经费，由各级政府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落实。

（2）全区性防汛抢险应急处置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7.6 公众与社会保障

7.6.1 防汛是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汛工程设施和参与防汛抢险的责任。

7.6.2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当根据台风、洪涝等灾害的发展，做好防汛动员工作，组织力量投入防汛的工作。

7.6.3 各级防汛机构组成部门在受台风、洪涝等灾害严重期间，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的实际问题。同时，要充分调动本系统可用力量，全力支持防汛救灾各项工作。

7.6.4 各街镇应当加强对辖区防汛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社会的力量，做好辖区防汛工作。在防汛的关键时刻，防汛责任人要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奋力抗灾、救灾。

8 监督管理

8.1 信息发布

8.1.1 雨情、风情和水情预测预报信息由气象、水文部门及时向公众发布；雨情、风情、水情、工情、险情等实时汛情信息和防汛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实行统一管理，一般由区防汛指挥部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街镇和村居建立风险隐患“一张图”，畅通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渠道，落实直达网格责任人的预警“叫应”机制，综合运用应急广播、短信微信、智

能外呼、鸣锣吹哨、敲门入户等手段，及时传达到户到人。

8.1.2 当全区发生暴雨积水，造成较为严重影响时，由区防汛指挥部统一发布汛情通报，以引起社会公众关注，参与防汛救灾工作。

8.2 宣传培训

8.2.1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加强防汛宣传，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网络等新媒体作用，进一步做实防汛防台信息“五上十进”工作（即上电视、上广播、上报纸、上网络、上手机，进街道、进小区、进乡村、进学校、进工地、进码头、进机场、进车站、进企业、进家庭）。

8.2.2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培训。

8.2.3 培训应当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质量。

8.2.4 培训应当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8.3 应急演练

8.3.1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

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8.3.2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进行每年防汛抢险演练。

8.4 奖惩规定

对防汛抢险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区政府和区防汛指挥部联合表彰。

对防汛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和《上海市防汛条例》等有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名词定义

（1）防汛指挥机构：指市、区、街道（乡镇）防汛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的防汛领导小组。

（2）紧急防汛期：本区将出现防汛设施不能抗御的自然灾害，或者防汛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区防汛指挥部宣布本区进入紧急防汛期。

（3）防汛设施：包括河道堤防（含防汛墙、海塘）、水

闸、水文站、泵站、排水管道等能够防御和减轻台风、暴雨、高潮和洪水等引起的灾害的工程设施。

（4）防汛物资：指为防止或减轻洪水汛情灾害损失的物资。对于本区来说，是指防止或减轻因台风、暴雨、高潮、洪水侵袭而储备的针对性强的物资，包括抢险物资、救生器材、抢险机具和辅助抢险设备。比如草袋、编织袋、砂石料等是抢险物资，救生艇、冲锋舟、救生衣（圈）等是救生器材，挖掘机、打桩机、吊机、多功能抢险车等是抢险机具，照明灯具、对讲机等是辅助抢险设备。

（5）五组工作法：指在出现灾情时，派出五个专门工作组开展针对性的处置工作，即专业电工组排隐患、人员转移组保安全、应急抢险组堵漏洞、排水清淤组促畅流、宣传安抚组稳人心。

（6）数量规则：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预案管理

9.2.1 预案修订

区防汛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结合预案修订的相关要求，

适时评估修订本预案。

9.2.2 预案备案

区防汛指挥部将本预案报市防汛指挥部备案。

各街镇和相关部门、单位根据本预案，制定配套的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并作为本预案的子预案，报区防汛指挥部备案。

9.2.3 预案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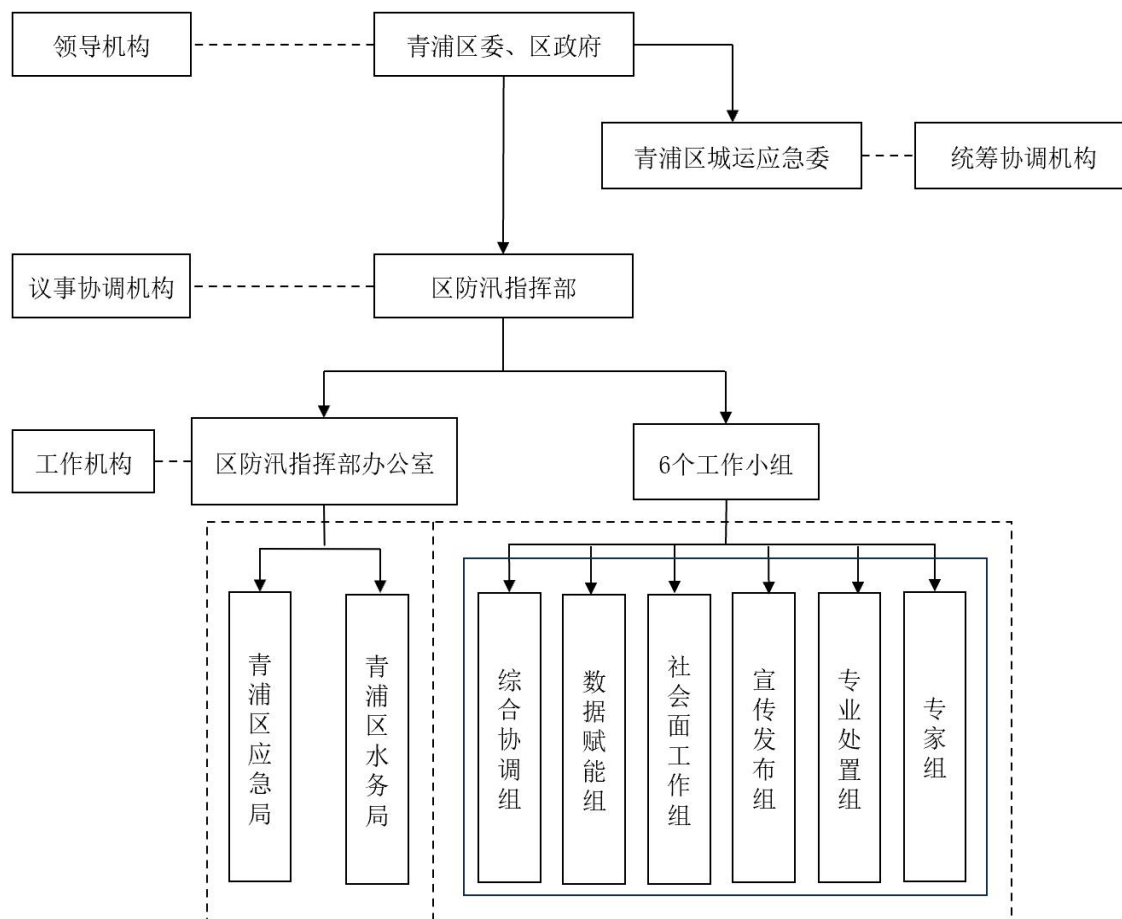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区防汛指挥部组织实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 青浦区防汛防台组织体系框架图
- 2 青浦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 3 青浦区防汛分级响应指挥机制

附件 1

青浦区防汛防台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件 2

青浦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项目 职务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副总指挥	区委办公室（主任）	负责高级别响应或特别紧急情况下的协调工作，掌握救灾动态，沟通协调市、区、各街镇相关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负责紧急情况下的协调工作，掌握救灾动态，沟通市、区、各街镇相关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部长）	落实民兵防汛抢险队伍并开展业务培训；组织民兵执行防汛救灾任务；联系驻青部队参与抢险救灾。
	区建管委（主任）	检查、监督城市道路（含城市高架）、公路、桥梁、航道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防汛安全；保障公共交通的防汛安全；牵头并会同公安、水务部门落实应急“三联动”机制；协调相关交通运输企业优先运送撤离人员和抢险救灾物资、设备、队伍；在台风等预警信号发布后，组织引导船舶避风，确保水上安全；负责本区燃气行业的防汛防台工作；检查、监督本区建设工地的防汛安全；组织全面排查玻璃幕墙安全隐患，督促有关单位落实业主主体责任及时维护更新；会同民防部门协调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地下空间防汛防台工作；督促指导在建工地人员安全转移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主任）	落实田间沟渠、简棚、简屋、大棚、用电等设施的防汛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农业生产的抗灾救灾、灾情统计上报及灾后恢复生产。
	区绿化市容局（局长）	负责市政道路行道树和公园绿地内树木的应急抢险，协助处置居民区受灾树木；对户外广告、景观灯光和店招店牌进行防台防汛安全检查，督促设置单位落实防汛责任；督促环卫作业单位在暴雨、台风预警信号发布后，加强道路清扫保洁，检查并清理路边进水口，突击清除垃圾等杂物。
	区房管局（局长）	负责住宅小区的防汛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指导物业管理企业对住宅小区雨水管网进行养护；协调推进住宅小区积水、地下车库受淹、绿化树木的抢险措施。

项目 职务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副总指挥	区水务局 (局长)	掌握汛情动态,协助做好防汛救灾指挥工作。组织堤防、河道、水闸、泵站等防汛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修养护;组织水毁设施修复、有关除险加固工作;组织堤防泵闸、市政排水等防汛设施安全运行;负责水文监测预报。
	区应急局 (局长)	掌握汛情动态,协助做好防汛救灾指挥工作。做好防汛社会面宣传发动,组织防汛预案编制、应急力量建设、灾情统计、人员避险安置、应急救援、灾后评估等工作。督促本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汛期安全措施。
	公安青浦分局 (副局长)	台风、暴雨影响期间,加强城市交通秩序的维护,确保抢险救灾车辆有序、快速通行;道路视频信息提供,协同建管委、水务部门落实道路下立交应急“三联动”机制,协助属地政府组织群众人员撤离转移,协助各类抢险现场秩序维护;协调落实抢险机具油料的供应。
	区气象局 (局长)	负责气象信息预测、预报,及时向区政府、区防汛指挥部提供灾害性天气预报;适当加强台风、强对流天气预测预报,做好极端天气内部通报工作;统一发布本区天气实况、气象预报和台风、暴雨气象灾害预测预警信号;做好气象灾害风险分析及预评估。
	区消防救援局 (局长)	承担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紧急情况下道路积水区域、居民小区的突击排水工作和应急救援任务。
	武警三支队五大队 (大队长)	根据汛情实际需要,担负防汛救灾、堵口复堤、营救群众、转移物资和抗风救灾等任务。执行重大防汛救灾的突击任务。
	区委宣传部	组织防汛救灾的宣传,保证广播、电视线路的畅通,及时发布灾害预警和防御指引信息;遇重大汛情和灾情,指导协调防汛新闻报道工作。
	区发改委	负责防汛工程项目立项审批,协调安排工程建设资金。
	区经委	检查、监督全区工业、生产性服务行业的防汛防台工作;协调落实抢险机具油料的供应。
	区商务委	督促区内批发市场、菜市场、商超卖场、政府储备粮粮库的防汛防台工作;根据我区应急物资储备需求,组织落实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的储备和供应。

项目 职务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成员	区数据局	落实防汛信息化项目建设，协助落实防汛防台网络宣传，协调通信保障和通信运营公司发送灾害预警和防御指引信息。
	区民政局	负责落实符合民政社会救助准入条件的受灾群众常态化社会救助工作；组织、协调区内养老机构的防汛防台工作，督促落实防汛防台责任和各项措施。
	区人社局	指导、协调用人单位做好极端天气下的停工后的误工处理。
	区财政局	防汛经费安排、监管；根据公共防汛救灾应急处置需要，紧急落实所需资金。
	区教育局	气象红色预警发布后的停课组织安排；校舍的安全度汛；协调落实学校作为汛期紧急转移人员的临时安置点；督促、指导教育系统开展防汛防台应急知识宣教。
	区卫健委	负责全区卫生健康系统的防汛防台工作；做好汛期相关的医学救援、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区规划资源局	加强审批与执法，保障规划建设的防汛安全。
	区文旅局	负责文化、旅游行业防汛防台工作，督促文化旅游企业做好宣传、隐患整治和关闭 A 级旅游景区等安全防范工作，协调文化、旅游人员密集场所的撤离、疏散和安全转移工作。
	区国资委	检查、监督、指导区属国家出资企业防汛安全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各项防汛安全措施，指导企业制定和完善防汛预案。
	区体育局	指导承办单位做好灾害性天气下重大赛事应急处置工作；指导户外运动场所隐患整治和关闭等安全防范工作，协调落实运动场馆作为汛期紧急转移人员临时安置点。
	区国动办	负责全区公用民防工程的防汛防台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建管部门落实全区非公用民防工程防汛防台工作。
	区信访办	负责指导责任单位依法处理涉防汛防台灾害信访事项，落实属地加强信访矛盾排查化解工作。
成员	区市场监管局	检查、督促、指导区内特种设备作业运行管理，督促全区各类特种作业单位做好在防汛防台期间管控措施。

项目 职务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成员	区城管执法局	负责防汛防台期间街面安全巡查；协助绿化市容部门做好广告店招、市容景观设施加固和应急拆除工作。
	区城运中心	热线工单协调处置；及时汇总巡查发现的灾情信息报告。
	区供销社	抗灾救灾物料的具体储备、调运和供应。
	青浦电信局	保障防汛机构的日常和应急通信。
	青浦供电公司	保障防汛指挥机构和防汛设施的安全供电，防汛抢险救灾和应急救援临时供电；涉电故障应急抢险工作。
	青浦工业园区	负责落实工业园区区域内的防汛防台工作。
	西虹桥商务开发公司	负责落实开发区域的防汛防台工作。
	青浦新城公司	负责落实建设区域的防汛防台工作。
	现代农业园区	负责落实农业园区的防汛防台工作。
	青发集团	负责落实建设区域的防汛防台工作；负责落实自来水厂、污水厂运行调度工作。
	文旅公司	负责落实所管辖场所、配套设施的防汛防台工作。
	上海地铁二公司	负责运营管理的轨交线路、车站内外区域防汛防台工作。

附件 3

青浦区防汛分级响应指挥机制

应急指挥 事项	应急响应等级				
	当预报有强降雨、影响， 可能发生洪涝台旱灾害	四级	三级	二级	一级
启动应急响应	/	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会商，经过会商研判决定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市汛指挥部（市防汛指挥部已启动预警的参照执行）。	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会商，经过会商研判决定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市汛指挥部（市防汛指挥部已启动预警的参照执行）。	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会商，经过会商研判将建议报区防汛指挥部副指挥，决定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市防汛指挥部（市防汛指挥部已启动预警的参照执行）。	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市防汛指挥部。
组织会商	区防汛办领导组织气象部门会商。	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领导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会商。	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领导组织有关有关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街镇会商。	区防汛指挥部常务副指挥组织重要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街镇会商。	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组织重要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街镇防指会商。

防御部署	区防汛办视情下发风险提示。	(1) 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领导视情连线各街镇进行工作部署。 (2) 台风防御必要时可提级管理。	(1) 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领导视情连线各街镇进行动员部署。 (2) 区防汛指挥部副总指挥视情到区防汛指挥部坐镇指挥，并视频调度有关各街镇。 (3) 台风防御必要时可提级管理。	(1) 区防汛指挥部副指挥组织动员部署，视情连线调度有关各街镇和相关部门。 (2) 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视情到区防指挥部，并视频调度有关各街镇防指。 (3) 台风防御必要时可提级管理。	(1) 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组织动员部署，区重要防汛成员单位参加，并连线调度各街镇。 (2) 必要时，提请区委主要领导部署防汛防台和抢险救灾工作。
应急值守	区防汛办和各街镇、防汛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做好值班值守。	(1) 区防汛办副主任，各街镇防汛办主任坐镇指挥，各级防汛干部进岗值守。 (2) 台风防御必要时可加强值班。	(1) 区防汛办副主任各街镇、各成员单位防汛分管领导坐镇指挥，防汛干部进岗值守。 (2) 防御台风期间视情启动战时应急指挥部，相关指挥部单位进驻席位，联合值守。	(1) 区防汛指挥部副指挥坐镇指挥；各街镇防汛总指挥、各防汛成员单位行政主要领导坐镇指挥。 (2) 防御台风期间启动战时应急指挥部，相关指挥部单位立即进驻席位，联合值守。	(1) 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坐镇区防汛指挥部，各街镇防汛指挥部总指挥坐镇指挥。 (2) 相关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及工作团队进驻防汛指挥部。